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川市监发〔2021〕96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程电子化暨套餐式注销企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

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96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注销便利化举措,畅通企业退出路径,现就做好全程电子化暨套餐式注销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3月1日起,在企业注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注销平

台)可以全程在线办理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实现注销业务"零见面";建立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企业注销营业执照的同时可以自愿同步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主要流程

- (一)网上填报信息。企业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注销服务专区进入注销平台,点击"我要注销",通过法人身份(或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后,点击"注销信息填报"进入信息填报页面填报基本信息。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通过该页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链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选择普通注销的企业通过该页面的公示系统链接进行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
- (二)部门同步指引。企业完成注销信息填报并公告后,系统将企业填报的信息推送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部门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69号)要求同步指引,及时将办理进度和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予以展示。将社保部门是否提出异议纳入简易注销审查范围,对社保部门反馈有异议的企业,不予受理。通过注销平台,可链接进入"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相关事宜。
 - (三)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注销公告到期后,由系统发送短

信告知企业办理时限(简易注销时限为公告到期后20日内)及网 址,企业也可选择到窗口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收到短信后登录四 川省政务服务网注销服务专区注销平台,通过身份验证后点击"申 请注销"填写注销信息。注销平台根据企业选择的简易注销或普通 注销方式智能引导填写和提交材料。选择简易注销的, 申请人在 线填写简易注销申请信息,上传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后,系统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代理人、全体投资人 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选择普通注销的,申请 人在线填写普通注销申请信息,上传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件后,系统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申请书》、股东会解散决议 (股东决定)、清算报告,由清算组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委托代理人及其他有权签字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后, 提交 申请。法人股东盖章由电子营业执照代替。对有权签字人无法完 成在线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的企业, 可到线下窗口提交材料申请 注销。

需同时注销相关许可证件的,在"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栏勾选需要注销的许可证件。一经勾选,即视为企业同步提出许可证件注销申请。企业按系统提示的地址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缴回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正、副本,非公司企业法人还需交回企业法人公章。营业执照遗失的,勾选对应选项后,可通过公示系统链接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许可证件遗失的,勾选对应选项

后,上传《承诺书》。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上传《承诺书》。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许可证件与企业登记不在同级登记机关的, 不适用套餐式注销,登记程序和提交材料按原登记方式不变。

企业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将相关信息流转至相应登记机 关,登记机关收到注销申请信息和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正副本后 (营业执照遗失的,登记机关可根据系统提示查看遗失公告,作 为免收营业执照的依据;许可证件或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 登记机关查看企业上传的《承诺书》,作为免收许可证件或企业法 人公章的依据),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 并将结果通过注销平台告知企业。对准予注销的,企业可根据需 要到登记机关打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勾选套餐式注销 事项清单中许可证件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会列出同步注销 的许可证件名称。对提交材料不规范或填写有误的,登记人员退 时,并在系统中详细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和修改的材料。企业经补正和修改后,可再次登录注销平台从"申请注销"环 节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登记机关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营业 执照和许可证件归档,对企业法人公章进行销毁。

(四)信用信息公示。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注销状态及时在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同时推送公安、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供部门共享使用。

三、配套措施

- (一)建立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在注销营业执照的基础上, 首批将市场监管系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纳入套餐式注销事 项清单。企业通过线上和线下申请注销登记,可自主选择套餐式 注销,在注销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步注销许可证件,实现主体资 格和经营资格快速退出。
- (二)强化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在全程电子化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企业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权利,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加强电子档案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原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加强电子档案的归集、保存、利用、迁移管理工作。要做好与原有企业档案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实现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统一管理,确保企业登记档案的真实、可信、可靠、完整和可用。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实施保障。各单位要加强窗口建设,在前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设备和人员保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工作制度,确保改革落地落实。要有效衔接窗口登记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
 - (二) 开展业务培训。各单位要加强窗口登记人员的业务培

训,全面掌握业务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熟练使用系统智能化辅助手段对登记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工作中要注重与申请人通过电话等渠道加强沟通,切实避免多次提交多次退回。

(三)加强宣传引导。注销平台为申请人提供了注销"零见面"和套餐式注销事项的便捷路径,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申请人通过注销平台办理注销业务。要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的协调配合,落实好相关场地、设备和人员,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导办服务。

股份公司,被撤销登记的企业,人民法院强制解散、宣告破产的企业不纳入本次全程电子化注销登记改革。外资企业、因合并或分立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在线填写上传资料,待登记机关审核后,到线下窗口提交资料申请注销,登记机关要切实做好注销登记"最多跑一次"服务。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要收集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局登记注册处。

附件: 1. 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

- 2.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3. 承诺书



附件 1

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州)级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登记内销字[〕第	号
			:				
	经审查,提交的					注销登	记申
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	定形式,	我层	为决定准予注销	登记。同	步注
销的	1许可证件有:						
	<u></u>	》	《				
	<u></u>	》	≪				
					(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制企业注销登记的申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登记内	销字〔	〕第	号
			_:				
	经审查,提交的_					注销	登记申
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	夺合法定	形式,	我局决定	准予注销	1登记。	同步注
销的	1许可证件有:						
	<u></u>	》	《		》		
	<u></u>	》	《		》		
	收缴公章	枚。					
					(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登记机关(企业	, ,,,,	邻重承诺:本公
等个许可证件的正、副本/企业的 销后,因许可证件/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本公司全体投资人自行承担。		
	と资人签 月	
	/1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10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